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2016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2015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4,584	3,421
銷售成本		(84,178)	(2,139)
<b>毛利</b>		<b>406</b>	<b>1,282</b>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1)	(2,013)
行政開支		(44,918)	(38,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23,54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79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959)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2,987)	—
其他開支		(15,251)	—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5	4,391	(6,598)
<b>除稅前虧損</b>	4	<b>(543,511)</b>	<b>(45,644)</b>
所得稅開支	6	—	—
<b>年內虧損</b>		<b>(543,511)</b>	<b>(45,644)</b>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543,511)</b>	<b>(45,644)</b>
以下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538,055)	(45,351)
非控股權益		(5,456)	(293)
		<b>(543,511)</b>	<b>(45,644)</b>
<b>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b>(13.45)</b>	<b>(1.13)</b>

年內應付及建議派付的股息詳情於附註7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0,267	710,408
無形資產	10	938	49,9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1,307	3,307
		<u>272,512</u>	<u>763,6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9,193	13,9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38,331	3,1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2,807	40,7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402,844	530,233
		<u>483,175</u>	<u>588,0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2,682	4,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	87,752	70,234
計息銀行借貸		223,625	284,852
應付所得稅		7,634	7,634
		<u>321,693</u>	<u>367,0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1,482</u>	<u>221,01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33,994</u>	<u>984,66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應付款項		<u>500</u>	<u>7,660</u>
<b>資產淨值</b>		<u>433,494</u>	<u>977,005</u>
<b>權益</b>			
<b>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31,960	331,960
儲備		104,916	642,971
		<u>436,876</u>	<u>974,931</u>
<b>非控股權益</b>		<u>(3,382)</u>	<u>2,074</u>
<b>權益總額</b>		<u>433,494</u>	<u>977,00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9,220	(121,633)	1,020,282	2,367	1,022,649
年內虧損	-	-	-	-	(45,351)	(45,351)	(293)	(45,6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5,351)	(45,351)	(293)	(45,644)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9,220)	9,22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b>331,960</b>	<b>719,871</b>	<b>80,864</b>	-	<b>(157,764)</b>	<b>974,931</b>	<b>2,074</b>	<b>977,005</b>
年內虧損	-	-	-	-	(538,055)	(538,055)	(5,456)	(543,5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38,055)	(538,055)	(5,456)	(543,511)
於2016年12月31日	<b>331,960</b>	<b>719,871*</b>	<b>80,864*</b>	<b>-*</b>	<b>(695,819)*</b>	<b>436,876</b>	<b>(3,382)</b>	<b>433,494</b>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了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04,916,000元 (2015年：人民幣642,971,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543,511)	(45,644)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	10,730	10,363
無形資產攤銷	4	210	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	101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23,54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79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95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	313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2,987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	5,991	1,073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	694	—
清理存貨	4	749	—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5	(4,391)	6,598
<b>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b>			
存貨增加		(2,017)	(7,0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35,502)	(3,1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67)	2,81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274)	(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663)	3,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8,293	656
<b>經營所用現金</b>			
已收利息		11,453	22,516
已付銀行費用		(4)	(181)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06)	(6,73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貸		(77,625)	(72,816)
新造銀行借貸		—	23,673
已付利息		(6,606)	(7,627)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041	600,66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284	(29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844	530,233
受限制之銀行結餘		(1,466)	(1,19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401,378	529,041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貿易業務、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以及停車場業務。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戶 披露計劃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相關）外，其他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善。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即將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c) 於2014年9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處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換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sup>1</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sup>2</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以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79,641	—
石材產品銷售	4,753	3,421
停車場業務	190	—
	<u>84,584</u>	<u>3,421</u>

####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鐵精粉	— 鐵精粉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輝綠岩及石材	— 輝綠岩及石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貿易業務	— 鐵礦石、鋼鐵產品、其他商品及建築材料的供應及貿易
停車場業務	— 停車位的擁有、經營及管理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估，並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方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銷售	<u>—</u>	<u>4,753</u>	<u>79,641</u>	<u>190</u>	<u>84,584</u>
<b>分部業績</b>	<b>(405,056)</b>	<b>(118,389)</b>	<b>155</b>	<b>(237)</b>	<b>(523,527)</b>
<b>對賬：</b>					
利息收入					11,1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493)
利息開支					<u>(7,645)</u>
除稅前虧損					<u>(543,511)</u>
<b>分部資產</b>	<b>270,597</b>	<b>15,928</b>	<b>43,060</b>	<b>782</b>	<b>330,367</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25,320</u>
資產總值					<u>755,687</u>
<b>分部負債</b>	<b>34,172</b>	<b>38,975</b>	<b>—</b>	<b>2,279</b>	<b>75,426</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46,767</u>
負債總值					<u>322,193</u>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72,934	50,615	—	—	423,5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63	47,427	—	—	48,7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959	—	—	—	1,9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313	—	—	31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2,987	—	—	—	12,987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0	4	—	—	694
清理存貨	—	749	—	—	74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42	4,249	—	—	5,991
折舊及攤銷	7,997	2,824	—	4	10,8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216</u>
					<u>11,041</u>
<b>資本支出</b>	<b>1,234</b>	<b>1,886</b>	<b>—</b>	<b>143</b>	<b>3,263</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u>233</u>
					<u>3,496</u>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銷售	<u>–</u>	<u>3,421</u>	<u>3,421</u>
<b>分部業績</b>	(7,337)	(8,387)	(15,724)
<b>對賬：</b>			
利息收入			21,2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230)
利息開支			<u>(8,962)</u>
除稅前虧損			<u>(45,644)</u>
<b>分部資產</b>	675,710	118,977	794,6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57,043</u>
資產總值			<u>1,351,730</u>
<b>分部負債</b>	39,073	32,350	71,4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03,302</u>
負債總值			<u>374,725</u>
<b>其他分部資料：</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073	<u>1,073</u>
折舊及攤銷	7,337	2,651	9,9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537</u>
			<u>10,525</u>
<b>資本支出</b>	–	6,717	6,7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u>219</u>
			<u>6,936</u>

## 地區分部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6,070	3,421
亞洲	38,324	—
香港	190	—
	<u>84,584</u>	<u>3,421</u>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於兩個年度內均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貿易業務分部的兩名客戶之收益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318,000元及人民幣38,323,000元（2015年：來自輝綠岩及石材分部的兩名客戶分別為人民幣2,653,000元及人民幣414,000元）。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83,913	2,139
已提供服務成本	2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730	10,363
無形資產攤銷	210	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1	1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13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991	1,073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4	—
清理存貨	749	—
訴訟產生的應付建築款項利息	4,761	—
辦事處租賃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182	1,066
核數師薪酬（包括付現費用）	1,800	1,634
僱員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津貼	9,614	12,03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9	429
	<u>9,614</u>	<u>12,038</u>
	<u>489</u>	<u>429</u>

## 5. 融資收入／(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開支)淨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154	21,272
銀行借貸利息	(6,590)	(7,641)
其他借貸成本	(1,055)	(1,32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86	(18,727)
銀行費用	(4)	(181)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u>4,391</u>	<u>(6,598)</u>

## 6. 所得稅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對位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u>-</u>	<u>-</u>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5年：無)。

##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是按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u>(538,055)</u>	<u>(45,351)</u>
	<i>千股</i>	<i>千股</i>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u>	<u>4,000,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已於2015年屆滿或被沒收，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故於該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作考慮。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固定裝置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62,239	5,724	98,447	164,347	408,252	739,009
添置	–	212	678	17	6,029	6,936
轉入／（出）	–	–	5,365	211	(5,576)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b>62,239</b>	<b>5,936</b>	<b>104,490</b>	<b>164,575</b>	<b>408,705</b>	<b>745,945</b>
添置	–	162	7	–	3,327	3,496
清理（附註a）	–	–	(116)	(34)	(9,249)	(9,399)
於2016年12月31日	<b>62,239</b>	<b>6,098</b>	<b>104,381</b>	<b>164,541</b>	<b>402,783</b>	<b>740,042</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5年1月1日	(4,293)	(2,281)	(16,012)	(2,588)	–	(25,174)
年內撥備	(2,952)	(835)	(6,538)	(38)	–	(10,36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b>(7,245)</b>	<b>(3,116)</b>	<b>(22,550)</b>	<b>(2,626)</b>	–	<b>(35,537)</b>
年內撥備	(2,952)	(725)	(7,053)	–	–	(10,730)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附註b）	(30,901)	(310)	(45,508)	(95,950)	(250,880)	(423,549)
清理（附註a）	–	–	34	7	–	41
於2016年12月31日	<b>(41,098)</b>	<b>(4,151)</b>	<b>(75,077)</b>	<b>(98,569)</b>	<b>(250,880)</b>	<b>(469,775)</b>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b>21,141</b>	<b>1,947</b>	<b>29,304</b>	<b>65,972</b>	<b>151,903</b>	<b>270,267</b>
於2015年12月31日	<b>54,994</b>	<b>2,820</b>	<b>81,940</b>	<b>161,949</b>	<b>408,705</b>	<b>710,408</b>

(a) 年內，本集團已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358,000元，乃主要涉及訴訟判決成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後撥回若干建築之應付建築款項（附註18）。

## (b) 2016年減值評估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每年於各報告期末對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進行可收回金額正式評估。

於年內，本集團閆家莊礦之鐵精粉試生產因主要受到地方問題及滋擾，加上2016年7月的災害所影響，鐵精粉業務仍未能恢復運作。

就本集團之輝綠岩及石材業務而言，興業於2016年上半年一直對閆家莊礦之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生產設施就環保措施進行升級制定初步計劃（「環保升級」）。然而，中國河北省於2016年7月底出現惡劣天氣，引致該地區洪水氾濫及山泥傾瀉，造成經濟損失及業務中斷，因此興業面臨當地村民之新要求。該等新要求使興業之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與當地村民進行磋商及討論以解決或滿足該等要求。因此，原計劃進行的環保升級及原定恢復閆家莊礦鐵精粉試生產的目標必須進一步延後。

鑑於上述於閆家莊礦恢復鐵精粉試生產及環保升級延期進行，而鐵精粉業務的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可能有所下降，加上供過於求的情況持續，導致2013年至2016年的鐵精粉價格及市場前景整體向下，管理層已對本集團有關閆家莊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被視為兩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對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其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並透過折現持續使用此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利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20.55%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2%增長率推算，直至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可採儲量－經濟可採儲量指興業管理層於完成減值測試時的預期，包括基於獨立技術報告而釐定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此外，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將於2017年7月到期。興業管理層已開始研究其續期安排，並計劃於未來數月開始進行續領申請，並已就續期步驟及所需相關機關批文向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機關作出諮詢。然而，由於閩家莊礦已於一定期間內停止進行其採礦營運，管理層預計興業在續期申請過程中將面臨複雜性及困難，並需要更多精力及時間與相關機關溝通及完成續期申請程序。興業亦努力尋找各種有助延續採礦許可證的方式方法，以期推動未來申請工作的進度。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首五年期間的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該行業達到的平均毛利率，並就興業管理層對生產成本及估計市價的預期可能變動而作出調整。五年期間後的預算毛利率乃基於獨立技術報告釐定。為促進當地村民以友好方式解決當地問題，興業管理層已初步建議讓當地村民參與興業於閩家莊礦之採礦營運，讓當地村民可根據興業之鐵精粉業務表現（於恢復營運後）而獲授分成。該建議導致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之盈利能力可能降低，惟仍有待興業管理層進一步與當地村代表及當地機關進行磋商及落實，以及順利完成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續期後，方可作實。

產量及生產開始日期－首五年期間的估計產量及生產開始日期根據礦場規劃的具體年期釐定，並考慮興業管理層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五年期間後的產量乃基於獨立技術報告釐定。

折現率－所採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對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及減值撥備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	259,000	635,256	376,256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	5,599	103,641	98,042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導致下列資產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23,549,000元，將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撇減至其各自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56,714,000元及人民幣5,599,000元。

#### 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8,790,000元(附註10)，將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撇減至其各自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938,000元及零。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59,000元(附註11)，將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348,000元。

###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閆家莊礦的採礦權。採礦許可證將會有效至2017年7月26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及年末	<u>50,088</u>	<u>50,088</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年初	(150)	(89)
年內攤銷	(210)	(61)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附註9)	<u>(48,790)</u>	<u>—</u>
於年末	<u>(49,150)</u>	<u>(150)</u>
<b>賬面淨值：</b>		
於年末	<u><u>938</u></u>	<u><u>49,938</u></u>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若干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8,790,000元(2015年：無)，詳情載於附註9。

##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408	3,509
年內確認	(101)	(101)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附註9)	(1,959)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348	3,408
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41)	(101)
非即期部份	1,307	3,307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租賃期為40年，土地使用權證於2049年9月到期。

於2016年12月31日，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959,000元(2015年：無)，詳情載於附註9。

## 12.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列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配件	3,706	3,927
半製成品	3,751	5,707
製成品—輝綠岩及石材	9,607	6,162
	17,064	15,796
存貨撥備	(7,871)	(1,880)
	9,193	13,916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3	3,142
應收票據	38,331	—
	38,644	3,142
減：減值	(313)	—
總計	38,331	3,142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預付信用證或按金，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賬期一般介乎7天至6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實行嚴格監控，而管理層則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8,331	—
1至3個月	—	3,142
總計	<u>38,331</u>	<u>3,142</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4)	313	—
於年末	<u>313</u>	<u>—</u>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13,000元 (2015年：無) 之悉數撥備。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26,479	21,921
應收其他稅項	12,705	12,799
按金	3,740	2,983
應收銀行利息	589	8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41	101
其他	2,240	2,094
	<u>45,794</u>	<u>40,786</u>
預付款項減值	(12,987)	—
	<u>32,807</u>	<u>40,786</u>

上述預付款項減值指若干個別減值預付款項之悉數撥備(2015年:無)。

此等向供應商作出的個別減值預付款項屬長期未有償還且延遲交付,因此被認為未能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25	14,388
定期存款	<u>325,719</u>	<u>515,845</u>
	402,844	530,233
減:受限制之銀行結餘(附註18)	<u>(1,466)</u>	<u>(1,1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01,378</u></u>	<u><u>529,041</u></u>

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惟下列結餘除外:

(人民幣等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64,701	49
港元	<u>233,628</u>	<u>6,222</u>
	<u><u>298,329</u></u>	<u><u>6,271</u></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1天至3個月的不同期間釀造,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24	4,165
6個月至1年	1,426	6
1年以上	1,132	174
	<u>2,682</u>	<u>4,345</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60天內清付。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供應商或 承包商之款項 (附註a)	25,420	33,267
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之即期部份 (附註b)	21,480	14,320
應計利息開支	5,746	4,7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50	—
其他應付款項	32,856	17,940
總計	<u>87,752</u>	<u>70,234</u>

- (a) 年內，本集團已於訴訟判決成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後撥回若干建築之應付建築款項人民幣6,084,000元 (附註18)。
- (b)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本集團第四期及第五期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合共為人民幣14.3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分別已於2015年8月及2016年8月到期償付，惟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為求取得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延期支付餘下應付的採礦權價款。然而，各方尚未達成磋商結果。

除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之即期部份及有關訴訟之應付建築款項 (附註18) 按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相關之浮動利率計息，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 18. 法律事項情況更新

自2013年3月以來，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被告」））涉及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訴訟」）。經審訊後，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16年3月就訴訟作出判決（「審訊判決」），而被告針對審訊判決於2016年4月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2016年8月中旬，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決（「上訴判決」）。有關上訴判決於2016年8月底送達被告。根據上訴判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維持審訊判決，並裁定（其中包括）：

- (a) 被告須向原告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截至悉數償付該筆款項當日按當時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可資比較貸款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尚未支付工程款項所產生的應計利息；
- (b) 被告須承擔訴訟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
- (c) 被告的反申索已遭駁回。

於送達上訴判決後，原告一直採取法律行動，以向被告收回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項以及有關成本及利息（「判決金額」）。因此，被告一些機器及設備已被地方法院凍結，有待償付判決金額前，不可進行轉讓、抵押或出售。被告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亦已於年內被地方法院動用，作為向原告支付的部份款項，而被告之若干銀行結餘人民幣1.5百萬元（*附註15*）之使用受限。被告一直與原告及地方法院保持緊密接洽，以確定應付原告的餘下判決金額的償付計劃。

判決金額（包括尚未支付的應付建築款項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獲悉數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17*）。

於報告期末後，於2017年3月，被告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其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9百萬元）已被地方法院根據審訊及上訴判決予以凍結。

##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2016年不斷的追尋各種商機。

2016年為中國「十三五」開局之年，奠立「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五大發展理念。於中國在新時代環境下推動經濟、社會全面發展的長遠策略下，工業和地方建設快速成長，帶動了中國境內高鐵及高速公路等基建設施的發展，為提高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的需求創造條件。而且隨著中國經濟平穩發展，對重度污染行業實施產業改革和去產能的政策，間接有助鐵礦石的進口價格於2016年內上漲，為本集團拓展貿易業務帶來機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本集團成功開創鐵礦石貿易業務所致。

可惜天災無情，突如其來的雨災將閆家莊地區的設施和道路沖毀，令閆家莊礦生產又一次暫停，令本集團在當地的業務發展進一步受阻。這些引致當地村民有新要求，加上原有的徵地糾紛問題仍未能得到全面解決，以致閆家莊礦之鐵精粉試生產於報告期間仍未能恢復，原定之環保升級計劃亦需延後。興業管理層正努力應對當地村民之新要求，並積極與當地村代表及當地機關進行磋商，尋求能全面解決當下問題的方法。董事會會密切留意有關磋商及事態發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令人鼓舞的是，本集團於年內通過鐵礦石貿易業務而開拓了鐵礦的下游業務發展，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亦在市場中找到停車場業務的契機。該等業務分支為長遠加強本集團之表現提供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密切留意閆家莊礦的業務發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閆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將於2017年7月到期。預計在續期申請過程中將面臨複雜性及困難。本集團將監察申請進度以制定一套有關閆家莊礦的策略。本人亦希望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能維持這一份動力，將鐵礦石貿易業務及停車場業務進一步擴大至具經濟效益規模，長遠為股東創造效益。本集團亦會審慎地把握對外併購機會及尋求合作和市場機遇，使本集團的業務與收入來源能趨向多元化，以達到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目標。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的支持表達衷心的感謝。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概況

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與上年比增長約6.7%。中國整體經濟發展與年初預期目標一致，穩中求進。

隨著中國經濟平穩發展，中國政府全力推動發展綜合交通運輸網絡，河北及周邊省份的基礎建設項目如高鐵及高速公路的發展，對公路用石子和鐵道用道碴的需求仍大，為本集團繼續發展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帶來潛在商機。

在鋼鐵行業方面，在中國政府於環保、縮減能源消耗、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技術等法律法規之嚴格執行，以及推行產業改革等相關政策，再加上中國內地（特別是河北地區）受霧霾天氣嚴重影響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加強限制工業企業的污染排放量，更成功提前完成去產能的目標，使中國內地的鐵礦石產量整體下降。

然而，由於化解過剩產能令鐵礦石供應減少，間接有助鐵礦石的價格上漲，刺激其價格於2016年出現反彈，並且於大宗商品市場中交易表現良好，而且中國內地鐵礦石進口價相對偏強，有利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開展貿易業務。有預測指出，2017年鋼鐵市場因庫存積累超出預期，而將可能會以先跌後穩的弱勢運行為主。本集團會密切關注市場供需、庫存的轉變，尋找繼續拓展貿易業務的機遇及方法。

最後，香港政府已展開泊車政策檢討，將會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位需求，並會因應日後的檢討結果研究改善措施。本集團相信，儘管短期內泊車位供應仍有限，使停車場租金有上升空間，因此，停車場業務有較大的發展潛力及拓展空間。長遠來說，隨著政府有意識提升泊車位數目及正採取實際行動開展政策檢討，這些措施有望為市場提供合適的發展環境，穩定市場減少惡性競爭。

### 業務回顧

2016年是本集團業務較波動的一年。於報告期間，正當本集團為公路用石子和鐵道用道碴產品大力進行業務推廣之際，突如其來的環保升級要求及大雨引發的洪水災害，使閩家莊礦的生產又一次暫停，令本集團在當地的業務發展進一步受阻。依從本集團以持續探索及拓展其業務組合為目標的發展策略，管理層積極考慮將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成功於年內開展貿易業務及停車場業務，為本集團於2017年的業務擴張提供基礎。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隨著中國內地高鐵及高速公路等基建設施的發展，使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的需求有提高趨勢。本集團亦希望透過生產及銷售輝綠岩、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等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現金流。

順應中國內地環保與減排政策的大趨勢，以建設環保礦山及提高礦產資源利用率為目標，本集團於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的生產線及其他輝綠岩生產場地均裝置環保設備，以便儘量減少生產過程中對周邊地區產生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十分著重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生產設施的安全生產工作，盡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之作業環境。

可是，中國政府正着力推動實現「十三五」綠色發展和改善生態環境品質的總體目標，環保部門（「環保部門」）正開展關停、搬遷企業之環境風險評估。於2016年上半年，興業接到當地環保部門的通知，按要求對閆家莊礦之公路用石子和鐵道用道碴生產線進行提升，加強環保措施（「環保升級」）。興業管理層隨已制定環保升級的初步計劃。然而，於2016年7月底，中國河北省廣泛地區遭受暴雨侵襲，引致洪水氾濫及山泥傾瀉，造成人口及經濟損失及業務中斷（「災害」）。災害造成閆家莊地區道路及其他安全設施受損，令興業無法正常銷售和組織生產，原定之環保升級計劃亦需延後。由於災害及該等損害，興業管理層一直應對當地村民之新要求，該等要求可能無法被提早預見或滿足。興業管理層就此與當地村民的商討仍然持續進行，而且將需要更多時間確認、解決或滿足該等新要求。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因徵地糾紛及其他地方問題（包括上述新要求）與當地村民產生糾紛仍圍繞閆家莊礦，為了減低損失，興業管理層已通知當地的生產、營運及銷售部門的員工短期內暫停工作，直至另行通知。相信有關員工安排將有助於降低興業之營運及行政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公路用石子和鐵道用道碴產品之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8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4百萬元）。收入稍有增加，主要原因是興業於2016上半年，在市場行銷方面，積極擴大客戶網絡，希望藉此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收入所致。

除業務營運外，有關閆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第四期及第五期應付採礦權價款共計人民幣14.3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分別於2015年8月及2016年8月到期，惟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興業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向該部門爭取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延期支付餘下應付的採礦權價款。然而，各方尚未達成磋商結果。



有關輝綠岩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申請進度，由於中國政府正收緊環保政策，自興業向相關部門遞交所需的審批文件及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其具備相關安全生產的資格後，尚未收到有關頒發證件的進一步消息。本集團預期政府部門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去協調及安排發證，而此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因此管理層未能確實地預計興業獲發許可證的時間，使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進度。

鑑於上述各不利因素令閩家莊礦環保升級延期進行，令致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暫停，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已為閩家莊礦之輝綠岩及石材業務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8.0百萬元。

有關於報告期間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基建發展，將在「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 **鐵精粉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閩家莊礦之鐵精粉試生產因受到地方問題及滋擾，加上2016年7月的災害所影響，鐵精粉業務仍未能恢復運作。然而，本集團仍繼續努力探索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試生產的可能性。

儘管於報告期間鐵精粉價格較去年稍有回升，但受到災害影響，原定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試生產的目標必須進一步延後。如前文所述，災害的發生令興業管理層正應對當地村民之新要求，使興業需要更多時間與當地村民進行磋商及討論以解決或滿足該等新要求。就鐵精粉業務的恢復，為促進當地村民以友好方式解決當地問題，興業管理層已初步建議讓當地村民參與興業於閩家莊礦之採礦營運，讓當地村民可根據興業之鐵精粉業務表現（於恢復營運後）而獲授分成。惟該建議仍有待興業管理層進一步與當地村代表及當地機關進行磋商及落實，以及順利完成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續期後，方可作實。興業管理層亦會繼續尋求更多方法及考慮其他合作機會，以幫助閩家莊礦於合適的情況下盡快恢復生產。

另外，於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判決已於2016年8月成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本集團亦已根據訴訟判決內容對有關應付款項進行調整並為相關之費用開支及利息成本於2016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進行確認。有關訴訟詳情，請參閱「法律事項情況更新」一節。

鑑於上述各不利因素令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試生產有所延後，而鐵精粉業務的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可能有所下降，加上供過於求的情況持續，導致2013年至2016年的鐵精粉價格及市場前景整體向下，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已為閩家莊礦之鐵精粉業務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6.3百萬元。

證照方面，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將於2017年7月到期。興業管理層已開始研究其續期安排，並計劃於未來數月開始進行續領申請，並已就續期步驟及所需相關機關批文向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機關作出諮詢。然而，由於閩家莊礦已於一定期間內停止進行其採礦營運，管理層預計興業在續期申請過程中將面臨複雜性及困難，並需要更多精力及時間與相關機關溝通及完成續期申請程序。興業亦努力尋找各種有助延續採礦許可證的方式方法，以期望推動未來申請工作的進度。

有關鐵礦開採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進度，由於中國政府正收緊環保政策，自興業向相關部門遞交所需的審批文件及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其安全生產的資格後，尚未收到有關續發許可證的進一步消息。本集團預期政府部門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去協調及安排續證，而此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以致管理層未能確實地預計興業獲續發許可證的時間，使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續領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進度。

於報告期間，閩家莊礦的擴展計劃受徵地糾紛事件影響而處於停頓狀態。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

### **貿易業務**

除閩家莊礦的業務外，本集團亦一直尋求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以達到持續發展及分散業務和收入來源的目標，從而強化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其中，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能性並採取相應措施將其鐵精粉業務拓展至下游鐵礦石及鋼鐵產品貿易業務。

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通過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開展了貿易業務。貿易業務目前以大宗商品（鐵礦石）的供銷為主，並正努力爭取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大宗商品、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的供應和貿易，以達致增加收入來源，壯大本集團之業務範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成銷售約137,000噸的鐵礦石，並確認收入約人民幣79.6百萬元。管理層正計劃將貿易業務有序的擴展，並考慮與行業的先導企業磋商業務合作的可能性，甚或有機會直接與海外礦山及工廠進行長期業務合作，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幫助。

### **停車場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從事停車場業務，藉此尋找停車場項目營運管理的可能性。本集團正通過參與投標或協商的方式，爭取停車場的經營或管理權。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位於香港島黃金地段的商業大廈停車場營運權合約，為期三年。目前，停車場業務已根據相關停車場的出租率，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來自停車場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物色其他停車場經營或管理項目機會，以便業務長遠能發展至具有商業規模，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

### **其他業務**

最後，本集團於2016年9月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從事證券投資及理財管理業務（「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及以從事債務投資及提供融資業務（「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將涉及短期買賣及短至中期股票證券投資、衍生工具及理財產品。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將涉及短至中期債券投資，以及向企業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融資。鑑於上文所述之新業務發展，為了簡化本集團之營運並加強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就適當的證券交易、投資及理財策略作出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本集團之管理團隊不時提出之不同投資機遇進行考慮、審閱、評估、批准及／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後，鑑於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現階段已放緩有關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以及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之實施計劃及資源分配。本集團將評估發展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以及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之可行性，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市場情況而定。

##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性開支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用於圍繞兩座公路用石子以及鐵道用道碴生產設施之初步環保升級，以及因訴訟判決成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詳見「法律事項情況更新」一節）後而調整之若干建築工程進度。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了圍繞兩座公路用石子以及鐵道用道碴生產設施之初步環保升級。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建築成本	1.8	0.7
設備及其他	0.1	6.0
總計	<u>1.9</u>	<u>6.7</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新簽訂合約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及承擔）約人民幣2.1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

### 鐵精粉業務

鑑於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餘下設施的建設工程於報告期間暫停。由於訴訟判決成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詳見「法律事項情況更新」一節），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鐵精粉業務之若干建築之建築成本進行調整約人民幣1.2百萬元（2015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鐵精粉業務新簽訂合約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及承擔）。預計當閆家莊礦的鐵精粉生產的糾紛及滋擾能順暢處理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有關建設，以期能適時配合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 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閆家莊礦概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亦無就有關活動產生任何開支或資本性支出。

## 閆家莊礦的生產成本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成本約人民幣4.5百萬元，已在銷售成本中確認（2015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

下表呈報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所示期間的生產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處理成本</b>		
— 外包費用	<u>3,220</u>	<u>1,718</u>
<b>固定生產成本</b>		
— 折舊及攤銷	265	240
— 拖運	899	2
— 員工成本	49	119
— 其他	<u>23</u>	<u>60</u>
	<u>1,236</u>	<u>421</u>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總生產成本	<u><u>4,456</u></u>	<u><u>2,139</u></u>

### 鐵精粉業務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鐵精粉生產尚未恢復，因此並無錄得鐵精粉生產成本。

### 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閆家莊礦按JORC準則估計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概述如下：

#### 礦產資源概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礦產 資源類別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閆家莊礦	99%	探明 控制	<u>99.56</u> <u>211.96</u>	22.53 21.03	<u>99.56</u> <u>211.96</u>	22.53 21.03
		總計	<u><u>311.52</u></u>	21.51	<u><u>311.52</u></u>	21.51

## 礦石儲量概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礦石 儲量類別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閆家莊礦	99%	證實 概算	85.56 174.21	21.39 19.97	85.56 174.21	21.39 19.97
		總計	<u>259.77</u>	<u>20.43</u>	<u>259.77</u>	<u>20.43</u>

\* 有關用於計算該等鐵礦石資源量、儲量估計及鐵品位質量的假設及參數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之招股書內的獨立技術報告。

閆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將至2017年7月26日為止。考慮到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與礦產資源相關之政府政策正不斷受污染問題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政府政策，並將於未來數月啟動本集團閆家莊礦採礦許可證之續期申請程序。

## 輝綠岩資源量估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閆家莊礦進行規模極小的採礦活動，並因災害而導致致暫停。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閆家莊礦的輝綠岩資源量估計約207百萬立方米，歸類為JORC準則的控制資源類別。

就閆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本集團第四期及第五期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共計人民幣14.3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於2015年8月及2016年8月到期，惟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興業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向該部門爭取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延期支付餘下應付的採礦權價款。然而，各方尚未達成磋商結果。

閆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將至2017年7月26日為止。考慮到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與採礦相關之政府政策正不斷受污染問題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政府政策，並將於未來數月啟動本集團閆家莊礦採礦許可證之續期申請程序。

## 生產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工作。因此，閆家莊礦設有生產安全管理部門負責生產安全及管理，該部門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社會責任感及安全意識。於報告期間，閆家莊礦運作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

考慮到中國內地（特別是北京及河北省）的霧霾天氣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中國當局加快進一步收緊對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的相關環保政策。為應對政策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監管規定及變化，並會不時採取適當環保及其他措施以利於閆家莊礦的營運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興業接到環保部門的通知，按要求對閆家莊礦進行環保升級。雖然興業管理層已就環保升級制定初步計劃，可是中國河北省惡劣的天氣及災害令閆家莊礦環保升級需延後進行。向前看，興業將於閆家莊地區之新要求能順暢處理時進一步推動環保升級。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6年財政年度派付股息（2015年：無）。

## 財務回顧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增長約24倍至約人民幣84.6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因為於2016年開展本集團貿易業務，此乃本集團之新收入來源，並於報告期間產生收入約人民幣79.6百萬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43.5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於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13.45分（2015年：約人民幣1.13分）。

虧損淨額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閆家莊礦的資產減值（「減值」）合共約人民幣493.3百萬元，包括(i)閆家莊礦非流動資產減值約人民幣474.3百萬元（進一步詳述於附註9）；(ii)本集團之若干預付款項及存貨之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並就此作出撥備。除減值外，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確認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部分被本集團融資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融資開支而言）所抵銷，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



##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增長約24倍至約人民幣84.6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因為於2016年開展本集團貿易業務，此乃本集團之新收入來源，並於報告期間產生收入約人民幣79.6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0.4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毛利率0.5%（2015年：38.2%）。本集團就其貿易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產品採用相對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旨在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此舉導致報告期間毛利整體減少。

##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4.2百萬元，主要包括就貿易業務向海外供應商購買鐵精粉。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1百萬元，來自鐵路用道碴、石子及輝綠岩產品生產，主要包括與員工、材料、電力及其他公用服務、拖運開支、外包費用、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作業成本，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一節。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增加17%至約人民幣44.9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下文「法律事項情況更新」一段所述的訴訟判決成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後確認法律及訴訟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9百萬元（2015年：無），並將於報告期間市場售價下降和流動性較低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6.0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增加已部分被因採取精簡人力資源措施令員工成本整體減少及減少興業營運費用所抵銷。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5.3百萬元（2015年：無）指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尚未支付部分可能應計的估計潛在支付款項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因訴訟產生的餘下應付建築款項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閩家莊礦於2016年7月底發生災害令本集團資產產生虧損及損害約人民幣1.4百萬元。



## 減值虧損

鑑於上述於閩家莊礦恢復鐵精粉試生產及環保升級延期進行，而鐵精粉業務的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可能有所下降，加上供過於求的情況持續，導致2013年至2016年的鐵精粉價格及市場前景整體向下，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值虧損詳情進一步載於附註9、10及11。

## 融資收入／(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收入約人民幣4.4百萬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融資開支約人民幣6.6百萬元。收入改善乃受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存款增加降低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的外匯風險及償還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則為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原因是由於該年內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出現不利匯兌變動。

## 所得稅開支

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當前期間撥備，乃根據位於香港或中國內地或被視作於香港或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適用的稅率作出，倘適用，有關稅率乃根據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故於報告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且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時機未成熟。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9百萬元（2015年：分別約人民幣71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9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36%及0%（2015年：53%及4%）。報告期間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各自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2015年：無）及約人民幣48.8百萬元（2015年：無）所致。

## 存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人民幣9.2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存貨減少34%，主要因為市場售價下降的和流動性較低的存貨在報告期間撇減約人民幣6.0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可變現淨值。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11倍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3百萬元。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開展本集團新貿易業務於2016年底收到客戶發出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8.3百萬元(2015年：無)所致。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約人民幣32.8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有關款項減少20%乃由於本集團確認若干預付款項減值合共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所致，該些預付款項已長期未有償還，且延遲交付，因此被認為未能收回。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長期應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餘額約人民幣87.8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70.2百萬元)。餘額整體增加25%主要由於(i)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最後一期付款約人民幣7.2百萬元將到期支付並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長期應付款項，(ii)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尚未支付部份可能應計的估計潛在支付款項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i)於「法律事項情況更新」一節進一步所討論的於訴訟判決成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後在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應計相關利息約人民幣4.8百萬元所致。

另外，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本集團第四期及第五期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合共人民幣14.3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到期，惟仍未支付，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回顧：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一節及附註1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01.4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529.0百萬元)，其中25.7%以人民幣計值、58.2%以港元計值及16.1%以美元計值(2015年：98.8%以人民幣計值及1.2%以港元計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3.1%(2015年：39.1%)。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5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法律事項情況更新」一節內。

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總借貸計算)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244.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1.5(2015年：約1.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3.8百萬元，用於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結清款項(2015年：約人民幣6.7百萬元)。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人民幣433.5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977.0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4.1百萬元，故於該等日期不被視為有任何淨負債情況。

##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250.0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2015年：340.0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284.9百萬元）。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期限須視乎銀行要求還款之優先權是否行使而定。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對持續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平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其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貿易業務及停車場業務，交易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則以港元計值。鑑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自2015年8月起貶值及波動，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增加港元計值的存款以減輕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之外匯風險及償還若干港元計值借貸。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則由於該年內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出現不利匯兌變動導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鑑於本集團業務於年內多元化發展，管理層將密切留意人民幣匯率及市場利率變動，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及存款組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貨物購銷。本集團分別約94%（2015年：無）及98%（2015年：無）的銷售及採購乃以外幣（美元）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鐵精粉」分部、「輝綠岩及石材」分部、「貿易業務」分部及「停車場業務」分部。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79,641	—
輝綠岩及石材	4,753	3,421
停車場業務	190	—
鐵精粉	—	—
	<u>84,584</u>	<u>3,421</u>

有關本集團分部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此外，在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6,070	3,421
亞洲	38,324	—
香港	190	—
	<u>84,584</u>	<u>3,421</u>

有關分部資料及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論述載於「市場概況」及「業務回顧」兩節。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性開支之承擔約人民幣39.3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61.6百萬元）。此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資本性開支之資金來源包括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的資金。

## 法律事項情況更新

自2013年3月以來，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被告」））涉及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訴訟」）。經審訊後，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16年3月就訴訟作出判決（「審訊判決」），而被告針對審訊判決於2016年4月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2016年8月中旬，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決（「上訴判決」）。有關上訴判決於2016年8月底送達被告。根據上訴判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維持審訊判決，並裁定（其中包括）：

- (a) 被告須向原告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截至悉數償付該筆款項當日按當時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可資比較貸款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尚未支付工程款項所產生的應計利息；
- (b) 被告須承擔訴訟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
- (c) 被告的反申索已遭駁回。

於送達上訴判決後，原告一直採取法律行動，以向被告收回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項以及有關成本及利息（「判決金額」）。因此，被告一些機器及設備已被地方法院凍結，有待償付判決金額前，不可進行轉讓、抵押或出售。被告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亦已於報告期間被地方法院動用，作為向原告支付的部份款項，而被告之若干銀行結餘人民幣1.5百萬元（*附註15*）之使用受限。被告一直與原告及地方法院保持緊密接洽，以確定應付原告的餘下判決金額的償付計劃。

判決金額（包括尚未支付的應付建築款項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獲悉數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17*）。

於報告期末後，於2017年3月，被告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其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9百萬元）已被地方法院根據審訊及上訴判決予以凍結。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併購及其他投資的機會，以達致長遠可持續發展及使本集團業務與收入來源多元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136

類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概約百分比
生產、銷售及營運	91	67
管理及行政後勤	<u>45</u>	<u>33</u>
合計	<u>136</u>	<u>100</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136名（2015年：142名）全職僱員，惟不包括計件工資制的人員以及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工作人員。

由於各不利因素和2016年7月的災害所影響，鐵精粉業務仍未能恢復運作，且環保升級亦延期進行。為了減低損失，興業管理層已通知當地的生產、營運及銷售部門的僱員短期內暫停工作，直至另行通知。根據中國相關之法律法規，興業需向相關僱員支付法定的最低工資以支援其生活。興業管理層將審時度勢，並於適時有序地安排合適僱員恢復工作。

本集團會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分配及執行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獲持續培訓及發展，令本集團保持競爭力。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情況載列如下。

經修訂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			未動用	
	於2016年				
	於年初	財政年度	於年末	於年末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發展於閩家莊礦的鐵精粉業務、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 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附註 a)	463	154	94	248	215
發展輝綠岩業務	173	91	3	94	79
償還股東貸款	105	105	–	105	–
營運資金	32	32	–	32	–
一般營運資金、收購及財務管理 (附註 b)	279	183	96	279	–
	<u>1,052</u>	<u>565</u>	<u>193</u>	<u>758</u>	<u>294</u>

附註 a: 這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16年財政年度主要用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採購。

附註 b: 這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16年財政年度主要用於財務管理（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和營運資金用途。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已批准重新分配及日後應用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及2016年11月1日的公告。

## 展望和未來計劃

2016年全球的政治經濟發展充滿變化，而中國政府新的經濟政策及環保要求，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不少變數及挑戰。為更好的迎接這些外在環境帶來的挑戰，管理層一直尋求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達到持續發展及分散業務和收入來源的目標，從而強化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成功邁出第一步，開展了貿易業務和停車場業務，並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香港和海外。期望於未來數年內，本集團能維持這一份動力，將現有的業務進一步擴大至具經濟效益規模，長遠為股東創造效益。本集團正努力爭取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大宗商品、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的供應和貿易，以達致增加收入來源，壯大本集團之業務範疇。管理層正計劃將貿易業務有序的擴展，並考慮與行業的先導企業磋商業務合作的可能性，甚或有機會直接與海外礦山及工廠進行長期業務合作，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幫助。

除努力擴展貿易業務和停車場業務外，興業管理層仍繼續與當地村代表及當地機關進行磋商及落實能恢復閩家莊礦業務的各種方法。希望於符合法律法規和合適的市場情況下，興業能逐步有序的將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和鐵精粉業務恢復。

就證照方面，近年中國的多項政策對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的要求正不斷提高，致使興業就閩家莊礦所進行之證照申領及續期工作面對一定程度的困難，加上政府正加大力度嚴控高污染行業的證照的頒發工作，以及各種環保政策的調整，令涉及閩家莊礦若干證照的續領及頒發出現遲緩。興業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期望有助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及頒發。此外，就中國政府推動實現「十三五」綠色發展和改善生態環境品質的總體目標，環保部門正開展關停、搬遷企業環境風險評估。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國內對高度污染行業在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政府政策方面的相關要求，以便於合適的時間對相關的證照作出申領及延續的安排，並且有助於本集團更具體了解這些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影響。

此外，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將於2017年7月到期。興業管理層已開始研究其續期安排，並計劃於未來數月進行續領申請，並已就續期步驟及所需相關機關批文向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機關作出諮詢。然而，由於閩家莊礦已於一定期間內停止進行其採礦營運，管理層預計興業在續期申請過程中將面臨複雜性及困難，並需要更多精力及時間與相關機關溝通及完成續期申請程序。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申請進度以制定一套有關閩家莊礦的策略。

除上述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會審慎地把握海外併購及其他合作或投資機會，以達到持續發展的目標。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中國內地、香港以至全球的政治、經濟、社會、科技發展等外在環境因素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將於必要時調整其業務及投資策略，務求因時制宜，應對新環境。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堅信，企業管治是本公司追求發展與價值創造宗旨的一個重要部份。董事會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的利益。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我們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具透明度及絕對的問責性。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制訂了書面指引（「《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每名有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概無得悉有任何違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以提醒彼等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景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既定書面職權範圍亦於2015年12月30日修訂，該文件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2016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由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申請，連同已適當填妥之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舉行2016年財政年度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章程文件

《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2016年5月19日作出修改，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最新修訂、行政效率及內部管理需要。《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之通函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章程文件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2016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詞彙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2015年財政年度」 或「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或「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由JORC公佈（經不時修訂）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2004年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7,0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1,770,000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10,5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2,655,000噸鐵精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安全部門」	指	授出鐵礦開採及生產輝綠岩產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相關政府部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噸／年」	指	每年的噸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興業」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99.0%股權的附屬公司
- 「閆家莊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鐵礦及輝綠岩礦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